



致貿易商通告

香港-澳門海關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 互認安排正式實施



香港海關與澳門海關關於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的互認安排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正式實施。

香港海關與澳門海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簽訂有關互認安排，旨在促進香港海關與澳門海關之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，令兩地的貨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，進一步提升本地企業在該地的競爭力。

根據互認安排，獲香港海關認證為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（即 AEO）的企業，在出口貨物往澳門時，可在當地享有通關便利措施，例如減少查驗或優先接受清關等。同時，獲澳門海關認證為 AEO 的企業，其出口的貨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通關便利。

香港進出口商需依照香港與澳門互認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資料，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。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一。

參加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

我們誠意邀請 貴公司申請成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，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。請瀏覽我們的 AEO 網頁 (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trade_facilitation/aeo/index.html) 或致電 3759 2153，以索取進一步資料。

香港海關
二零二六年四月

互認安排下獲得通關便利的操作程序

(香港 - 澳門)

香港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(AEO) 出口貨物往澳門

1. 澳門海關已將貴公司的 AEO 資料錄入其電腦系統，貴公司向澳門海關作進口報關時，你的澳門入口商 / 清關代理只須準確提交其香港 AEO 計劃所登記的以下資料，當地海關將提供相應的通關便利。

- 香港 AEO 編號
- 公司名稱

從澳門認證的 AEO 公司進口貨物到香港

1. 貴公司需要求澳門出口商 [若其為澳門認證的 AEO 公司] 向相關承運人 (即陸路貨運代理、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) 準確提交其澳門 AEO 計劃所登記的**公司名稱、營運地址**及其他貨物資料。
2. 承運人會將上述資料填入相關運輸工具的貨物艙單內，以作香港海關清關之用。
